**【一改两为】桐城法院为民办实事执行到位240万元**

“感谢桐城法院执行局，在这么短的时间就为我们执行了200多万工程款，在疫情防控这么紧张的时候，法院执行照样给力啊。”4月2日，合肥市某企业负责人向执行法官送上锦旗，并激动地说道。

该企业与我市一房地产开发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依照生效判决，被告房地产开发公司需向原告合肥市某企业支付建设工程款240余万元。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拖欠未付，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甚至已经无法支付农民工工资。桐城法院执行局受理此案后，高度重视，专门制定了执行方案，一方面通过全国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名下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及时进行扣划，另一方面对不足款项另辟蹊径，努力找到妥善的解决方案。最终将240万元执行款全部执行到位，确保工人们在清明假期前能够顺利领到工资。

一直以来，桐城法院坚持把司法为民作为执行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尤其是对追索劳动报酬等涉民生案件，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做到执行有力度，司法有温度。

（董海奎）